

商酒务镇:

积极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减少人居环境污染。1月21日,商酒务镇组织镇安监办、派出所、市场监管所、中心校等部门工作人员和村第一书记走上街头,向辖区内门店及过往行人发放宣传材料,普及烟花爆竹禁放知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养成不购买、不储存、不燃放烟花爆竹的文明习惯。

据悉,自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开展以来,该镇机关干部、驻村第一书记、村干部、大学生志愿者向商家和群众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单10000余份,进村入户张贴《关于全域时段禁售禁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1500份、签订禁燃禁放承诺书825份。同时,在该镇25个行政村的主要路口、人员密集处悬挂宣传横幅100余条,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陈建召)

观音堂示范区: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专项行动

春节临近,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应急办、派出所联合开展“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对辖区超市、门店开展全面检查,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详细检查了各商户是否存在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进行了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引导村民不储存、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举报存储、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督导各门店提高意识,不组织、不参与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查处3起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3名违法嫌疑人被依法行政拘留。该示范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存储、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辖区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冯逸蝶)



遵守禁放规定
欢度新春佳节



1月24日,农历腊月二十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爱心慰问小分队,带着棉大衣、米、面、油、春联等物资慰问周庄镇余东村、城关镇大寺社区部分困难群众和疫情防控卡点值班人员。

慰问小分队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为余东村困难群众宣讲疫情防控知识、悬挂红灯笼、张贴春联,真情洋溢、热闹红火,营造出了浓厚的节日氛围,困难群众笑逐颜开。

牛宝钻 摄影报道

连日来,气温骤降,瑞雪喜降父城。1月22日上午,县卫健委领导班子成员到隔离点、高速卡点以及县医院发热门诊、预检分诊、院前急救等地慰问防疫一线的医务人员,为他们送去了慰问品和冬日的温暖。

每到一处,卫健委班子成员都与坚守一线的疫情防控人员亲切交谈,向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致以崇高敬意和亲切问候,并叮嘱他们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更要注意自身防护,以健康的体魄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同时叮嘱大家要注意劳逸结合,合理安排轮岗值班,并且坚定信心,医院永远是医护人员的坚强后盾。

该委班子成员的亲切慰问温暖了每位工作人员的心,大家纷纷表示,将继续秉承初心,以实际行动践行宝医精神,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守门员”,守牢疫情防控“第一线”。(李文雅)

县卫健委:

岁寒情深 温暖『疫』线

1月21日下午,大雪纷飞,气温骤降,县委党史研究室负责人到抗疫一线,慰问单位下沉社区参加抗疫值班的工作人员,给他们送去了棉大衣、口罩等保暖防疫物资。

为扎实搞好“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提升单位人员工作能力,锻造良好作风,县委党史研究室按照县委组织部的统一部署,安排堵翰昕、薛韶坤两名同志,自1月7日起,分别下沉到城关镇南关社区春风路老酒厂家属院和东街社区天河家园值班点,协助开展抗疫工作。两位同志到岗后,始终坚守岗位,有序做好小区排查、出入口值班、查验“双码”、测量体温等工作,并向小区居民进行疫情宣传引导。经入户排查,南关社区春风路老酒厂家属院现有住户29户75人,重点地区返宝人员7人;东街社区天河家园(税务局家属区)共有住户75户260人,重点地区返宝人员4人。目前,两小区重点地区返宝人员全部居家隔离。(邢志峰)

县委党史研究室:

慰问单位抗疫值班人员

1月21日上午,城关镇东中社区居民李海发委托家人为社区工作人员送去了取暖电器小太阳、方便面等一批慰问物资,向辛勤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致敬。

李海发远在天津,自己还在居家隔离中,但是仍然心系家乡人民,在获悉家乡疫情防控工作的态势后,他委托家人采购物资后第一时间送达社区,并通过电话向疫情一线人员表示感谢。

目前,这批物资陆续发放到东中社区17个卡点的一线工作人员手中,在寒冷的天气,让一线工作人员感受到融融暖意。(王航航)

城关镇:

爱心人士雪中送『碳』暖人心

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域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的通告

为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空气和噪声污染,巩固前期我县烟花爆竹库存“清零”工作成果,按照省、市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禁放区域:全县辖区全时段、全范围。

二、全县各经营商户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三、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要以身作则,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做到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要积极主动教育和劝导家属、亲友、街坊邻居共同参与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四、县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严格执法巡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生产、运输、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要建立完善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实效。

五、各乡镇(林站、办事处、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将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辖区内单位和个人的燃放行为,积极开展禁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移风易俗,提高安全防范和环保意识。在重要节点要安排专门力量加强巡查,及时向属地公安派出所提供有关工作线索。

六、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各行政村(社区)要做好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教育,协助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七、对擅自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同时,加大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形成严厉的震慑作用,保障禁燃禁放工作顺利开展。

八、各乡镇(林站、办事处、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要组织辖区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等镇属站所,依据职责分工,全面落实禁燃禁放工作措施,建立完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责任制,完善举报事项的受理、查处等办理机制。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举报电话:110。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查。

十、本通告自2021年1月28日起施行。